



湘西州医疗保障局行政强制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1.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决定阶段责任：经医保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医保行政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4.解除阶段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医保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的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4.损毁封存资料的；</p> <p>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p> <p>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湘西州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5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等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湘西州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4	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5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等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湘西州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等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